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有关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该等募集资金公司除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外，将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增资，通过中航投资有限用于以下项目：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10.20%的股权并向其增资开展信托业务、向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租赁”）增资开展租赁业务、向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开展证券业务。中航工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中航信托、中航租赁、中航证券的少数股东为中航工业及其下属单位，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前述股权收购及增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通知了我们，同时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和询问，我们已事先认可，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相关资产中航信托、中航租赁、中航证券的股权收购及增资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定价符合公允性、合理性的原则。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中航租赁、中航信托和中航证券分别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13]第 334 号”、“中联评报字[2013]第 335 号”和“中联评报字[2013]第 336 号”《资产评估报告》。该等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备案。

关于收购中航工业持有的中航信托 10.20%的股权事宜，鉴于中航信托在本次股

权收购前即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定价是在公司对中航信托经营情况、盈利能力的充分、合理的掌握和规划基础上确定的，因此，关联方未签署补充协议或出具补充承诺函的情形不影响本次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不低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3 年 4 月 25 日（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14.69 元/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5.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将在业务经营、财务状况、长期战略等多个方面夯实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有关进展情况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 杰

贺 强

刘纪鹏

2013年6月19日